

香港公司作为商业实体，自然有其生命周期。从公司的注册到运营和维护，再到完成商业使命后的注销，都必须在香港公司管理法规框架下进行。而香港公司在完成商业使命后，在撤销公司注册前，必然需要对公司所产生的债务进行清算赔偿、对拥有的资产进行分配，以便结束公司的债权债务责任，因此就需要对公司进行清盘。

香港公司清盘工作，从实际业务方面理解，可以视作内地公司的资产清算。根据香港公司管理条例的规定，香港公司的清盘可分为自动清盘和主动清盘。

1、股东自动清盘

是指公司股东通过发起公司清盘申请，并指定专门的“清盘人”（必须为执牌会计师或律师）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点核算，并将这些资产以股权、债券占比进行分配，用以了结公司所产生的债务责任。而股东要发起清盘行动，必须得到绝大多数股东的同意，同时公司资产总额足以偿还债务责任，且公司需要拥有完整的公司账簿记录，以证明公司资产确能足额偿还相关债务。

2、债权人清盘

相对于自愿清盘的和风细雨，债权人清盘则更为激烈一些。当公司债权人发觉该公司无力偿还所欠债务时，即可向公司发起清盘结算要求，避免因公司持续消耗资产，而进一步扩大债权人的损失。同时，在债权人发起清盘时，会委任一名“清盘人”（必须为执牌会计师或律师）全权负责公司清盘工作。

3、强制清盘

从“强制清盘”中的强制二字，就可看出这种清盘方式的严厉。通常在香港公司所有资产已经无法达到偿还外界债务时，债权人可以向香港法院提起诉讼，而法院为保障债权人的利益，则会发出强制清盘命令，并制定“清盘人”监督并负责清盘工作。